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整(¥1699723.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一、服务内容: 编制《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 15 个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三、项目前期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项目建设实施和采购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 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 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信息化现状, 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 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要求, 做好本项目设计。 3. 设计整体技术架构,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 4. 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项目的近	1	项

	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对需求按照紧急程度进行排序分类，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5. 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6. 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同时，设计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成交投标人承诺按项目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四、文件格式要求 1. 整体编制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编制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 编制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编制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编制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 编制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编制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编制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编制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编制文件的分册由编制单位与采购人协商后决定。 4. 图纸要求采用 Microsoft Visio 2007 以上版本或 AutoCAD 2007 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07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采购人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五、项目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	
--	--	--



	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 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 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 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 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编制文件通过评审。 六、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初步设计方案及项目概算》。 2. 提交要求： （1）成交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 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3 套，电子文档 1 套。成交投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 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成交投标人应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项目概算 等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工作文档通 过审批。 七、验收要求 1.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天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提交相关编制成果。 2. 成交投标人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	---	--



		3. 在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 3 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 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 且必须符合“ 电子文档格式 ”的技术要求, 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	--	--	--	--

商务要求: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编制工作、12 个月内编制并提交编制《荔浦市城区防洪排涝建设工程》等 15 个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文件。

▲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经采购人确认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 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

2.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3.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六、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支付的款项金额及初步验收项目清单 (合同金额应小于采购人已支付的金额), 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给成交投标人, 手续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成交投标人按清单 100% 支付。

2.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 (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无。